

1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船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第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船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第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青岛银马金岸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银马金岸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